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

待調整及達成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後，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6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4,285,71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

待調整及達成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後，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6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4,285,71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賣方為個人及商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ii) 由本公司委任的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銷售股份的估值不少於8,000,000港元；
- (iii)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取得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牌照、許可、法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或免除）；
- (iv) 該協議載列的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完成時以及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任何時間重申；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述第(i)及／或(iv)項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將無義務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除有關保密、費用及監管法律的條款外）自最後截止日期起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亦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終止不影響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累算之任何權利或補救。

## 代價

代價8,000,000港元（待調整及達成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後）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時間表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4,285,71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 第一期款項1,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五財年審核報告出具後14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85,714股代價股份結付（可予調整）（「**第一批代價股份**」）；
- (ii) 第二期款項1,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於二零二六財年審核報告出具後14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85,714股代價股份結付（可予調整）（「**第二批代價股份**」）；
- (iii) 第三期款項1,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於二零二七財年審核報告出具後14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85,714股代價股份結付（可予調整）（「**第三批代價股份**」）；
- (iv) 第四期款項1,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於二零二八財年審核報告出具後14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85,714股代價股份結付（可予調整）（「**第四批代價股份**」）；及
- (v) 第五期款項4,000,000港元將由發行人於二零二八財年審核報告出具後14個營業日內，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142,858股代價股份結付，惟須符合下文「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節所述賣方提供的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所有溢利保證（「**第五批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具的初步估值9,400,000港元（「**估值**」）；(ii)賣方提供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4.89%。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56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

- (i) 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56港元的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5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5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5%。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97%，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1%。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屬於一般授權範圍內且毋須獲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

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的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下調：

### (i) 二零二五財年

倘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下調：

$$\left( \frac{\text{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溢利}}{\text{二零二五財年的保證溢利}} \right) \times \text{第一批代價股份數目}$$

\*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二零二五財年的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亦不會作出上調。

**(ii) 二零二六財年**

倘二零二六財年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下調：

$$\left( \frac{\text{二零二六財年的實際溢利}}{\text{二零二六財年的保證溢利}} \right)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淨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二零二六財年的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亦不會作出上調。

**(iii) 二零二七財年**

倘二零二七財年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下調：

$$\left( \frac{\text{二零二七財年的實際溢利}}{\text{二零二七財年的保證溢利}} \right) \times \text{第三批代價股份數目}$$

\*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七財年錄得淨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二零二七財年的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亦不會作出上調。

#### (iv) 二零二八財年

倘二零二八財年的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第四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下調：

$$\left( \frac{\text{二零二八財年的實際溢利}}{\text{二零二八財年的保證溢利}} \right) \times \text{第四批代價股份數目}$$

\* 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八財年錄得淨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二零二八財年的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第四批代價股份的數目亦不會作出上調。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代價股份 獲悉數發行及配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b>主要股東</b>				
呂宇健 (附註1)	80,104,000	22.23%	80,104,000	21.39%
<b>董事</b>				
陳洪楷 (附註2)	18,980,800	5.27%	18,980,800	5.07%
鍾家豪	3,492,000	0.97%	3,492,000	0.93%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14,285,714	3.81%
其他公眾股東	257,697,200	71.53%	257,697,200	68.80%
總計	<u>360,274,000</u>	<u>100.00%</u>	<u>374,559,714</u>	<u>100.00%</u>



附註：

1. 於80,104,000股股份中，9,154,000股股份由呂宇健直接持有，而68,106,000股股份及2,844,000股股份則分別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富騰管理有限公司及寶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富騰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2%由呂宇健擁有。因此，呂宇健被視為於富騰管理有限公司及寶庭管理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陳洪楷先生實益擁有的18,980,800股股份中，39,600股股份是由陳洪楷先生的配偶施綺芬女士所擁有。
3. 上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專攻香港商業及住宅領域，為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基於項目的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9,523	8,035
除稅前淨溢利	205	210
除稅後淨溢利	172	199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為1.84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主要業務的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故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由於所有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因此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將減低。此外，保證溢利及代價的調整機制將就目標公司未能維持其初期表現及增長的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審核報告所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下調，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1,785,714股新股份，惟須受目標公司二零二五財年財務表現相關之調整所規限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1,785,714股新股份，惟須受目標公司二零二六財年財務表現相關之調整所規限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1,785,714股新股份，惟須受目標公司二零二七財年財務表現相關之調整所規限
「第四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1,785,714股新股份，惟須受目標公司二零二八財年財務表現相關之調整所規限

「第五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7,142,858股新股份，惟須符合賣方所提供的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所有溢利保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於完成前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8,000,000港元（待調整及達成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後）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償付代價的最多14,285,714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2,054,8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由賣方保證的目標公司財務表現，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6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訂約方」指彼等中的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ystem Retu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濶天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黎濶澄，為一名商人，於緊接完成前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